

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5 日印發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68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柯淑敏等 37 人，鑒於網路無遠弗屆，且近來各種網路侵權行為，包括利用點對點（Peer to Peer）技術非法傳輸之侵權，愈為猖獗，對著作財產權及製版權之保護產生嚴重衝擊。按網路上各種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侵害行為，必須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始能實施與遂行，故網路服務提供者實居幫助網路侵權關鍵性之角色，於其有過失或故意時，依法自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為有效保護著作財產權及製版權，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因對客戶提供服務致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所應負之法律責任應予以釐清。此外，除消極釐清責任外，應更進一步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積極建構防止網路侵權之機制，以有效遏止侵權行為。爰提案修正及增訂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著作權法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並未訂有相關規範，致使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經常造成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侵害。為避免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未經合法授權之傳輸或下載服務，成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人，增訂相關條文，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之遵循依據。
- 二、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其可以控管之網路使用，不應任由使用者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進行非法侵權行為，再由網路服務提供者以其非直接從事侵權行為之人為理由而主張不負法律責任。因此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為其所提供之服務，對使用者之網路侵權行為負起責任；其對於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能力監控，且直接獲得經濟利益者，應負共同侵權之責任；以積極行為引誘使用者侵權者，應負造意之責任；對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所認識，仍給予實質幫助者，應負幫助之責任。

委 71

## 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網路服務提供者為使用者與著作財產權人及製版權人之中介，對於不法使用者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而侵害著作財產權與製版權之行為，在維持網路順暢運作前提下，應採取一定之措施，積極作為，爰增訂專章提供規範，並對於已依規定採取措施，防止或停止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受到侵害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免除或減輕其應負之責任，藉以鼓勵業者建構防止網路侵權之機制，共同遏止網路侵權行為之發生。

提案人：	謝國樑	柯淑敏		
連署人：	黃德福	吳清池	陳志彬	賴士葆
	鄭金玲	蔡勝佳	吳志揚	徐耀昌
	林滄敏	鍾紹和	林正二	江連福
	馮定國	林正峰	林炳坤	郭榮宗
	蕭美琴	李永萍	羅明才	盧秀燕
	陳進丁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黃健庭	吳英毅	江義雄	吳育昇
				朱鳳芝
				李鴻鈞
				洪秀柱
				蔡家福
				蔡錦隆
				丁守中
				趙良燕

## 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u>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u></p> <p><u>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u></p> <p><u>經營事業之人，因業務之性質，從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行為中獲得經濟利益，若對該他人之侵害行為有監督或控制之能力者，為第一項之共同行為人。</u></p> <p><u>故意以教唆、誘使、煽惑、說服或其他相類似行為，引誘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為第二項之造意人。</u></p> <p><u>對於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行為有所認識，且給予實質上之幫助者，為第二項之幫助人。</u></p> <p>第一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一、參酌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增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p> <p>二、參酌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造意人與幫助人。</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經營事業之人，若有能力監督或控制他人之侵害行為，於符合相關要件下，屬於第一項之行為人，與侵權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四、增訂第四項，規定故意以教唆、誘使、煽惑、說服或其他相類似行為，引誘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為第二項所定之造意人。</p> <p>五、增訂第五項，規定對於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行為有所認識，並且給予實質上之侵害幫助者，為第二項所定之幫助人。又網路上各種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必須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始能實施與遂行，故網路服務提供者實居幫助網路侵權關鍵性之角色，對於所造成之損害，於其有過失或故意時，應依本項規定負民事賠償責任，併予敘明。</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項次變更，移列第六項並酌作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遞移為第七項。</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u></p>		<p>一、<u>新增章名。</u> 二、為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積極建構防止網路侵權之機制，以有效遏止侵權，爰增訂專章加以規範。</p>
<p><u>第九十條之四 本章所稱網路服務提供者，係指經由網路，對他人提供使他人得重製或公開傳輸著作或製版之服務之人。</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定義。</p>
<p><u>第九十條之五 他人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重製、公開傳輸著作或製版，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如網路服務提供者自知情起，防止或停止該著作或製版重製或公開傳輸之服務者，對於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責任，得予以減輕或免除。</u> <u>網路服務提供者依前項規定防止或停止著作或製版重製或公開傳輸之服務，但因技術上之困難致無法防止或停止者，對於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責任，得予以免除。</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他人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從事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行為，網路服務提供者自知情之時起，即採取防止或停止服務之措施，使侵權行為無法繼續時，得減輕或免除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侵權責任，但因技術上之困難無法防止或停止者，得免除其責任。</p>
<p><u>第九十條之六 任何人主張自己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因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重製或公開傳輸之服務而被侵害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得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停止重製或公開傳輸該著作或製版之服</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因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造成其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受到侵害，得檢附相關證明，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停止重製或公開傳</p>

## 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

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前項要求後，應立即停止重製或公開傳輸該著作或製版之服務，並將停止服務情事通知重製或公開傳輸該著作或製版之人。

前項被通知停止重製或公開傳輸服務之人，經提出有權重製或公開傳輸著作或製版之證明，得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回復重製或公開傳輸該著作或製版之服務。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此項要求後，應立即通知第一項主張權利被侵害之人，並安排回復重製或公開傳輸服務之日期，據以執行。

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指定人員負責接收第一項及第三項要求，並將該指定人員之相關資訊予以公告。

網路服務提供者依前項規定指定人員並公告相關資訊，其依據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停止或回復重製或公開傳輸著作或製版之服務，對於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責任或重製或公開傳輸之人所受損失之責任，得予以減輕或免除。但自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有侵害情事至接獲第一項停止重製或公開傳輸著作或製版服務要求之期間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任何人無正當權利，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停止或回復重製或公開傳輸著作或製版之服務者，對於所發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

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證

輸或製版之服務。

三、第二項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要求，應立即停止其所提供之服務，並將停止之情事通知該被停止服務之使用人。

四、第三項規定依據第二項規定被通知停止服務之人，於其提出有重製、公開傳輸之權利之證明時，得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回復服務。

五、第四項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指派專人負責接收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要求，並公告週知，以供相關使用人利用之，以免延誤通知時程，導致網路侵權之損害擴大。

六、第五項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依據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運作，對於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得予以減輕或免除。但自知有侵害情事至接獲第一項之要求通知期間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七、第六項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因依據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運作所生之損害，應由無正當權利而啟動之一方負擔，網路服務提供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第七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證明之提供、停止或回復重製或公開傳輸服務之要求、指定人員之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細節規定，訂定相關辦法補充之。